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20〕162号)的通知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0.73 万元下达你局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16〕123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粤财金〔2020〕26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加强对绩效目标跟踪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

贴资金的通知(江财农〔2020〕162号)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2021年1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6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71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

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2），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、市级做法将本市（区）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本市（区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2

中央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; 目标2: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,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; 目标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; 目标4: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	35%-47.5%
		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67%
			育肥猪保险覆盖率	35%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,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
			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去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100%
参保农户满意度			≥80%	